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.08.22 農授水保字第 095184373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8 月 22 日

要 旨：有關高爾夫球場補辦雜項執照涉及水土保持之疑義

主 旨：有關貴轄「○○高爾夫球場」補辦雜項執照涉及水土保持之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1. 復貴府 95 年 7 月 19 日府水保字第 0950194264 號函。

2. 本案請依本會 95 年 8 月 11 日日研商會議之決議辦理，亦即：（一）涉及水土保持計畫部分：1. 該球場前於 72 年經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審核通過水土保持計畫，並於 74 年開發完成，原水土保持計畫之範圍已屬完工，應無得為變更；據此，本案則已無本會 87 年 12 月 14 日（87）農林字第 87157835 號函所稱「變更設計」規定之適用。2. 本件球場擴大面積，補辦雜項執照部分，屬程序補正事項，如需補提水土保持計畫，宜依現行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。（二）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部分：本案違規行為，若經貴府查明確定發生在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前，而現始查獲，因現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已無對應之罰則，依「法律不溯既往」原則及行政罰法第 5 條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之「從新從輕」原則，故得免罰。

正 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 本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法規小組）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監測管理組）、○○育樂股份有限公司